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59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阳湖泵站及出站管道 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

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龙阳湖泵站及出站管道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市排字〔2021〕72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龙阳湖泵站及出站管道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5-420100-04-01-608297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缓解四新大道污水主管运行压力，提高三角湖泵站利用率，提升片区污水系统运行效率，同意你公司实施龙阳湖泵站及出站管道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南起三环线，沿三角湖北路和金龙南路至现状龙阳湖泵站。



三、龙阳湖泵站现状规模为 1.0 立方米/秒，本次按 1.4 立方米/秒规模进行扩容，同步改造更新电气、除臭等设施；沿金龙南路和三角湖北路新建出站管道，其中 DN1000 毫米污水压力管道约 1660 米，d1200~d1350 毫米污水重力管道约 990 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6544.0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<龙阳湖污水泵站出站管道修建规划>的审查意见》（武自然资规函〔2021〕70 号）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

附件

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龙阳湖泵站及出站管道改造工程

| 招标内容 | 招标范围 |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|      | 招标方式 |     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 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        |
| 勘察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√       |
| 设计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监理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√     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设备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其他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| √    | √    |      |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本项目勘察估算金额为43.44万元，监理估算金额为91.80万元，均在《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》（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标准以下，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勘察、监理不招标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1年5月24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

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—4—